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电力市场规则（试行4.0版）》的通知

华中监能市场规〔2025〕82号

- 信息来源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- 发布日期：2025-09-25 16:26
- 浏览次数：

- 字体：【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- 打印
-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江西省有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等经营主体：

为加快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安全高效、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，华中能源监管局会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能源局组织市场运营机构、电网企业和有关经营主体对原《江西电力市场规则体系3.0版本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江西省电力市场规则（试行4.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现予以印发。

《规则》包括《江西省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》《江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》《江西省电力现货交易实施细则》《江西省电力市场风险防控实施细则》《江西省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》《江西省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》，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，2025年9月江西电力现货市场调电试运行期间参照执行。

市场运营机构要加强《规则》宣贯培训，根据《规则》规范开展交易组织、交易执行、交易结算、调度运行等工作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，强化市场运营监控和风险防范，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进行预警报告。经营主体要系统学习《规则》，做好风险研判，依法依规参与市场交易，主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

华中能源监管局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能源局根据职能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。《规则》正式实施后，原江西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相关市场参数、文件通知等与

本《规则》不一致的，按本《规则》执行，《江西电力市场规则体系3.0版本》同时废止。执行过程中有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西省能源局

2025年9月22日

附件： [《江西省电力市场规则（试行4.0版）》.pdf](#)

来源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闭